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核字第3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權 人 新 北 市 汐 止 區 農 會

法 定 代 理 人 呂 山 松

聲 請 人

即 債 權 人 華 南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黃 俊 智

聲 請 人

即 債 權 人 國 泰 世 華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郭 明 鑑

聲 請 人

即 債 權 人 遠 東 國 際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周 添 財

聲 請 人

即 債 權 人 中 國 信 託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陳 佳 文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相 對 人

04 即 債 務 人 賴 妍 蓁

05 0000000000000000

06 上列聲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債務協商認可事件，本
07 院裁定如下：

08 主 文

09 如附件一第1點所示債權人與債務人間於民國113年9月6日協商成
10 立之債務清償方案予以認可。

11 理 由

12 一、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
13 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前條第1項受
14 請求之金融機構應於協商成立之翌日起7日內，將債務清償
15 方案送請金融機構所在地之管轄法院審核。但當事人就債務
16 清償方案已依公證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請求公證人作成公
17 證書者，不在此限。前項債務清償方案，法院應儘速審核，
18 認與法令無牴觸者，應以裁定予以認可；認與法令牴觸者，
19 應以裁定不予認可，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第1項前
20 段、第152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

21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即債務人對金融機構負有債務，並在
22 聲請更生或清算前，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即債權人新北市汐
23 止區農會請求共同協商債務清償方案，茲因債務人與全體債
24 權人已於民國113年9月6日協商成立，爰將協商成立之債務
25 清償方案送請審核，請求裁定予以認可等語。

26 三、經查，債務人與全體債權人協商成立如附件一第1點所示之
27 債務清償方案內容，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認可。至附件
28 二第1點、第2點關於金融機構有擔保債權部分之約定內容中
29 「1. 甲方同意逕行向乙方依原契約約定按期繳納清償其債務
30 （如附表），至全部債務清償為止。2. 甲方無法依前條所稱
31 之原契約約定按期繳納清償其債務時，取得乙方同意後先自

01 行處分擔保品或由乙方強制執行擔保品清償債務。擔保品處
02 分後，如仍有不足清償之金額，雙方亦同意比照無擔保債務
03 前置協商所約定之清償方案內容，計算每月應繳款金額，逕
04 自向乙方繳納。」等語，固約明就本件有擔保債權之部分於
05 擔保物拍賣後，如仍有不足清償者，同意比照無擔保債務前
06 置協商所約定之清償方案。惟此約定未明確指明利率、還款
07 期數及每期金額等具體內容，則於日後強制執行，恐生疑
08 義，是本件有擔保債權部分之上開約定，內容因未具體明
09 確，不得逕為執行名義；又附件一第4點、附件二第5點後段
10 所載「乙方並得回復依各債權金融機構之原契約條件（包括
11 但不限於：(1)現欠債權金額係依民法第323條規定計算之金
12 額(2)利率及違約金之計算依原契約內容等）繼續對甲方訴
13 追」部分，並非約定債權人得為強制執行意旨，且其內容亦
14 未具體明確，不得逕為執行名義。另附件一、附件二其他條
15 款均不適為執行名義，故以上所述約款皆不在認可之列，併
16 予敘明。

17 四、爰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19 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昭仁

2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本裁定不得抗告。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23 書記官 李思儀

24 附件一、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金融機構無擔保債權）及前置
25 協商無擔保債務還款分配表暨表決結果各乙份。

26 附件二、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金融機構有擔保債權）及前置
27 協商有擔保債權明細表暨表決結果各乙份。